

#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 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 招生簡章

#### (自行招生)

一、依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客語師資需求，提供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老師進修之機會。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之教師，以及邀請校外客語研究與教學相關專業的老師共同授課。本校師培中心具25年之師培經驗，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長期耕耘於客家語文的研究與推廣已逾15年，故本第二專長班能提供優質之教育與客家語文專業課程。

(二)客語師資的培育方向，除了具備教學與客家語文專業能力之外，特別重視教學與學習方法的翻轉創新，培養具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力的客語師資，並安排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讓學生未來在教材教法的設計上，能結合數位、網路、媒體等等素材，創發符合社會脈動的行動學習方式。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共開設1班，每班招收30人，共30人。(未達20人不予開班)

七、招生對象：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如招收上開對象後尚有名額，則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

※ 注意事項：依據〈本土語文-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於修畢前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八、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正取名額之教師。
- (二)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 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由本校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 (五)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收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報名資料正本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 九、開設課程：(共40學分)

###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概論	3	54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36 小時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36 小時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36 小時	
客家文化概論	3	54 小時	

### 2、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客語概論	2	36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36 小時	
客家語文創作	2	36 小時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36 小時	
客家文學概論	3	54 小時	
客家民間文學	3	54 小時	
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	3	54 小時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3	54 小時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54 小時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54 小時	
客語教學專題	2	36 小時	

十、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單位	專/兼任	備註
語言學概論	3	鄭曉峯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賴文英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文化概論	3	周錦宏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概論	2	鄭曉峯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羅肇錦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語文創作	2	邱一帆	主任	苗栗縣南庄國小	兼任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劉醇鑫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文學概論	3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民間文學	3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	3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3	陳秀琪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曾燕春	校長	新北市永和國小	兼任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賴文英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教學專題	2	曾燕春	校長	新北市永和國小	兼任	

十一、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教育類藏書約16150冊、期刊232種、電

子期刊1105種。另可利用台灣聯大系統使用其他三校圖書館(包含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之圖書資源。

十二、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一)現有教學設備：各教室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及idea HAKKA創意教學空間。

(二)行政支援：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助理協助。

十三、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含備取)予本校，再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二)錄取公告：本系網頁公告錄取教師名單後，Email、電話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以利在職教師安排進修，錄取教師需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https://www.surveycake.com/s/Vrnoy>)，並於111年6月20日前將所需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本系進行資格審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後續如尚有名額，本系再自行招生。)

收件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5樓HK516室(110年度客語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二)報名資料：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中等教師證書影本	教師證書(正反面)
(3)在職證明或現職聘書影本	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或兼任教師」
(4)教師進修切結書	簡章附件二
(5)學分抵免申請表	簡章附件三(報名期間提出)
(6)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學習計畫)	簡章附件四(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7)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寄出，俾利查驗，資料不齊全或不

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亦不退回；繳交之證明（件）於通知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者，錄取報到後恕不受理）**

(1) 請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簡章附件三)、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抵免課程請參考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2) 教育專門課程之抵免，除曾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外：

a.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8學分。

b. 具有一定教學年資者5年(含)以上，得抵免客家語教學類課程至多4學分。

(補充：累計之教學年資5年可不連續，但教學科目須是教客語文，並請提供服務單位開立之教學服務證明)

3. 收到報名資料後，符合資格者，將以系網公告、Email及電話依序通知報到時間。

4. 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四) 報到手續：

1. 正取生應於報到時間內向本系辦理報到事項(本人無法親自前來，可簽立委託書，請親友前來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於課程修畢後無息歸還；反之，為個人因素放棄或無法修畢規定之學分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攜帶中等教師證書正本、在職證明或現職聘書正本查驗。

十四、開班日期：預訂於111年9月18日，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五、教學時間：寒暑假、學期間週末。(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六、教學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十七、修業年限：兩年。(預計為民國111年9月17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

十八、課程規劃：教學方式以實體授課為主，依教育部111年2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8號函，如因應疫情等特殊狀況，部分課程改採遠距教學課程進行，且總學分數1/2(含)以下者，實施後將於成果報告中敘明。

十九、辦理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黃菊芳主任 胡伶憶小姐 (03)4227151轉33441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立杰主任 邱創傑先生 (03)4227151轉33857

十九、本班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教育類科	學群科及專長 領域課程	核準備查文號	相關支援系所、中心
中等教育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客家語文專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 字第1090084526號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 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 學分數		138	
領域核心課 程學生最低 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 課程學生最 低應修學分 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 生最低應修學分 數	40	
領域核心課 程本校開設 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 課程本校開 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13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 最低 需修 習學 分數	學校 開設 課程 學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44	語言學概論	3	必修	
			客語概論	2	選修	
			客語語法專題討論	3	選修	
			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	3	選修	
			客語音韻學	2	選修	
			漢語音韻史	3	選修	
			漢語方言通論	3	選修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客語詞彙研究	2	選修	
			詞彙語意學	3	選修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選修	
			語言與社會	3	選修	
			語言接觸	3	選修	

			認知語言學	3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3	選修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12	21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客家語文創作	2	選修				
			客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3	選修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選修				
			專業客語與應用	3	選修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選修				
			華客語文對譯	3	選修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50	客家文化概論	3	必修	
						客家文學概論	3	選修	
文學概論	3	選修							
客家傳統戲曲	2	選修							
客家民間文學	3	選修							
臺灣歌謠與社會	2	選修							
臺灣文學選讀	2	選修							
客家文學選讀	2	選修							
多元文化主義	3	選修							
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	3	選修							
客家文化與公民社會	3	選修							
族群關係研究	3	選修							
文化人類學	3	選修							
客庄資源調查及知識庫建置	3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3	選修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3	選修							
東南亞客家社會	3	選修							
客家事務管理專題	3	選修							
客家語教學	6	23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選修	
			客家語語音教學	3	選修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2	選修				
			客語測驗與評量	3	選修				
			客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本土語言教學現況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規劃

### 壹、基本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 貳、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 參、時間分配

依據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育與學習階段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之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規劃如下：

本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包含語言學知識、客家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客家語教學等四大類課程，期在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學、客家語音韻語法、客家歷史文化、客家文學戲曲等專門知識，以及田野調查、客語聽說讀寫作、客家語教學等能力。規劃開課總學分數共138學分。應修學分數共40學分，其必修5科12學分，選修47科126學分。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本校校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客家語文之本土語文提供客語學生成為師資生之修習。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二十、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第二專長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三) 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五) 本第二專長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六)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 修課教師應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及繳交保證金；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專長排配授課。

(八)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